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8 月 26 日

No.TWN_004

台灣國家安全法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作者：台灣律師* [曾 宣翰](#) / 台灣律師* [黃 志翔](#)

監修：律師 [鈴木 由里](#) / 律師 [白井 康博](#)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1. 前言

在地緣政治緊張與科技競爭日益激烈的當下，國家安全的範疇早已超越傳統軍事防衛，延伸至關鍵產業與核心技術的保護。台灣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重鎮，在半導體、資通訊等領域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卻同時面臨技術外流、產業間諜及境外滲透等多重威脅。為因應此挑戰，政府透過國家安全法等法規，構築多層的防護機制，確保核心科技與產業優勢免遭侵害，維繫國家競爭力與安全根基。

本文將說明，台灣企業與外國業者進行商業合作或技術交流時，可能涉及並須遵守的國家安全法相關限制。

2. 國家安全法的背景與目的

國家安全法於 1987 年台灣解嚴之際以「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1992 年更名為現行法規名稱。當時仍處於冷戰格局下，面對國際情勢緊張與內部安全需求，其立法初衷在於防範顛覆行動、間諜滲透及其他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行為。

隨著科技快速進步與全球化加深，威脅型態已從傳統軍事滲透延伸至經濟、科技與資安等多元領域，促使立法於 2022 年大幅修正以回應新型態威脅（增訂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之罪名與程序）。該修法的核心目的在於維護國家主權、民主制度與社會穩定，防止國防科技、能源資訊及尖端產業技術等敏感資產外流，並提供法律依據，使政府在察覺潛在威脅時，能採取調查、限制或追訴等必要措施，以全面鞏固國家安全。

3. 國家安全法內容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限制

(1) 概要

國家安全法主要內容包括：明確規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類型¹、明定刑責與處罰標準²、給予法治單位行使調查與執行權限³，以及界定海岸、山地及軍事管制區範圍⁴。

除國家安全法外，尚有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反滲透法等，構成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延伸補充。

(2) 科技技術相關規範

在科技與資訊已成為國家安全核心的背景下，國家安全法明定，凡與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勾結，重製、使用或洩漏等不正方法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均可處以刑責（第3條第1項及第2項），包括有期徒刑、罰金（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亦授權政府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實施管理及出口管制，以防範敏感技術外流。（第3條第3項）⁵

(3) 管轄範圍涵蓋網路空間

因應全球化與資訊化時代，敵對勢力可能透過破壞、入侵或攻擊國家網路與關鍵基礎設施，國家安全威脅不只限於領土、領海、領空等實體空間，也已擴及網路領域，故2019年新增條文明定國安維護應及於網際空間。因此，國家安全法第4條規定，國家安全維護及管轄範圍包括至網路領域。

(4) 2022年新增「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經濟間諜罪」：

為了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造成對國家安全及產業利益的重大損害，2022年修正時新增「經濟間諜罪」。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行為，違反者依第8條第1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除了上述經濟間諜罪之外，2022年也新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行為，違反者依第8條第2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5)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係指對國家安全、經濟命脈及產業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的技術，其外洩或遭控制可能削弱國家整體利益。依現行政策與產業結構，核心關鍵技術的範疇包括國防軍事科技、半導體製程與設備、資通安全、農業技術等領域。

¹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3條、第11條等。

² 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8條、第12條等。

³ 國家安全法第5條及第9條等。

⁴ 國家安全法第6條。

⁵ 相對於國家安全法，營業秘密法賦予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及禁止侵害的權利。針對企業與研發機構的非公開技術、製程及資料提供民事與刑事雙重保護。尤其涉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竊取或利用營業秘密時，可加重處罰（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兩部法律形成相輔相成的防護網，一方面由國家層級保障涉及國安的核心技術，另一方面由民商法制保護營業秘密，共同降低技術外流與產業間諜的風險。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清單由行政院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設置審議會，並依情勢更新，最近一次公告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⁶。

【表 1：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清單】

編號	技術項目	技術 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紅外／多模尋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衛星操控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	太空規格 X-Band 影像下載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9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	太空規格 CMOS 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	太空規格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4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推進系統設計與製造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飛行姿態判定與控制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7	量子位元設計與製程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8	低溫半導體晶片電路設計與製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9	14 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20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 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21	毫米波氮化鎵(GaN)功率放大器單晶微波積體電路之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22	高頻功率放大器之氮化鎵(GaN)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23	高電壓功率元件之碳化矽(SiC)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24	人工智慧運算之高效能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25	高頻寬密度小晶片互聯電路設計技術	經濟部
26	二次電池芯-高能量密度及高循環壽命之單一電池芯設計、化學合成、製造技術	經濟部
27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發展部
28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發展部
29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發展部
30	農產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31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 片技術	農業部
32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 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⁶ 行政院公告：修正「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2431070>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來源：行政院)

4. 案例

2025年7月，台灣大型半導體廠爆出涉及2奈米製程（「14奈米以下製程之IC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的不法外洩疑雲。內部監控系統偵測到異常存取行為，台灣當局隨即逮捕相關人員⁷。截至本文撰寫時，調查仍在進行中。本案是2022年國家安全法新設「經濟間諜罪」後，首次適用本條規定啟動偵查之案例，違反者可能面臨最長12年有期徒刑及鉅額罰金⁸。

5. 結論

綜上所述，台灣的國家安全法並非針對一般商業機密的保護，但是由於部分商業機密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因此在一般商業行為上，亦有可能會觸及國家安全法等限制。台灣企業在與日本或其他外國業者進行技術合作或商業往來時，應特別注意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範，避免涉及核心關鍵技術的非法取得、使用或轉移行為。若合作內容涉及半導體、國防、資安等敏感領域，須事先確認是否需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確保資料處理、技術交流與人員往來皆符合法定程序，必要時委託律師或專業機構協助，以確保合作合法且安全。

⁷ 台灣工程師看台積電洩密：以前睜隻眼閉隻眼，現在一定要處理，BBC 中文，2025年8月13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39dr00mg2zo/trad>（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20日）

⁸ 台積電2奈米機密外洩案 國科會：最重可判12年刑責，中央通訊社，2025年8月5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8050348.aspx>（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20日）

撰稿人

台灣律師* [曾 宣翰](#) (A&S 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 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v.jp

台灣律師* [黃 志翔](#) (受雇律師、台北律師公會)
Email: shawn.huang@aplav.jp

監修

律師 [鈴木 由里](#) (合夥律師、第二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yuri.suzuki@aplav.jp

律師 [臼井 康博](#)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 合夥律師、福岡縣律師公會)
Email: yasuhiro.usui@aplav.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A&S福岡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與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有合作關係，但不是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律師法人的從屬事務所。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述聯繫方式洽詢。
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台灣團隊
Email: ipg_taiwan@aplav.jp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



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



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日本國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



紐約合作辦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倫敦辦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 - 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辦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